

21

美国伊莱利利公司诉 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上诉案

案号：(2002)民三终字第8号

裁定日期：2003年6月17日

审理过程

美国伊莱利利公司(以下简称伊莱利利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公司)侵犯其制备盐酸吉西他滨的工艺方法的相关专利。一审判决不构成侵犯专利权。伊莱利利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要点

涉及商业秘密的证据是否需经双方当事人质证？

基本案情

伊莱利利公司的三项专利涉及制备盐酸吉西他滨的工艺方法。

一审法院认为,盐酸吉西他滨属于专利法规定的新产品范围,豪森公司应就其制备盐酸吉西他滨的工艺方法负举证责任。一审法院以涉及豪森公司工艺方法的技术资料内容与豪森公司的商业利益相关,将通常需要提交原告审查的证据资料交由独立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以其鉴定结论作为有效的定案证据,认定豪森公司不侵权。

伊莱利利公司上诉称,一审法院剥夺了该公司的正当诉讼权利,在诉讼中拒绝该公司审查豪森公司侵权的证据资料,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均未经上

诉人质证。

豪森公司答辩称,伊莱利利公司与该公司之间存在商业竞争关系,如果伊莱利利公司利用质证程序获得了豪森公司的商业秘密,必将使其商业利益遭受巨大损失。一审法院采取的质证方式,没有侵犯伊莱利利公司平等诉讼的权利。

适用法律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六条:“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需要在法庭出示的,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要点分析

对豪森公司提交的要求保密的制备盐酸吉西他滨的工艺方法资料,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质证。只有在双方当事人对证据进行质证的基础上,才能够对被控侵权方法与专利方法是相同、等同还是不同作出正确的判断。

鉴定机构对争议的技术问题作鉴定,应当以双方当事人经过庭审质证的证据材料作为鉴定依据。一审法院提交给鉴定机构的所有涉及豪森公司的工艺技术材料均未经双方当事人庭审质证。因此,鉴定机构依据未经双方当事人质证或者核对的证据材料所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是合法有效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判决要点

对于涉及商业秘密的证据,也应当经双方当事人质证。一审法院采信未经双方当事人质证的证据,未能保障伊莱利利公司的正当诉讼权利,并以未经质证的证据作为委托技术鉴定的依据,违反《民事诉讼法》关于证据应当经过庭审质证才能够作为定案依据的规定。